

秦皇岛市抚宁区政协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宁区政协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对本区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

(二) 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通过批评和建议，进行民主监督；

(三) 广泛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对具有突出影响的重大事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讨论评议，调查研究，向党政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五) 接受上级政协的指导，加强与外地及友邻政协单位的交往，加强联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单位编制 18 名，下设办公室、经济环境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宣教文卫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5 个委办。

本部门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
文件为秦皇岛市抚宁区政协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pdf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50.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442.09 万元相比，收支各减少 91.29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原由部门发放的退休 21 人工资转到养老保险处发放，相应减少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41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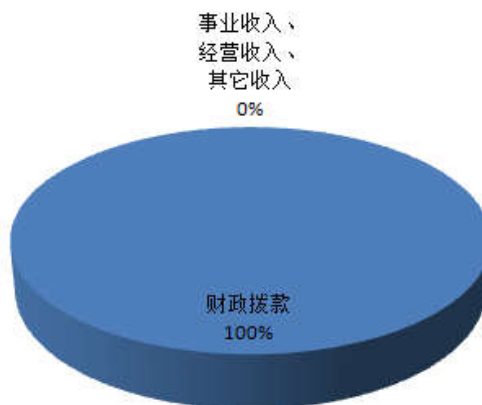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6 万元，占 96.1%；项目支出 10.93 万元，占 3.9%；无经营支出。如图 2 所示：



图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7.41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72.32万元，降低19.0%，主要原因是退休21人原由部门发放的工资转到养老保险处发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81.53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73.3万元，降低20.7%，主要原因是退休21人原由部门发放的工资转到养老保险处发放，本年度支出减少。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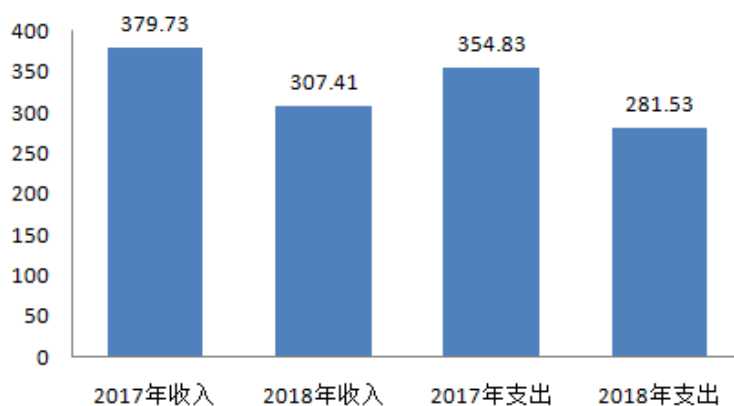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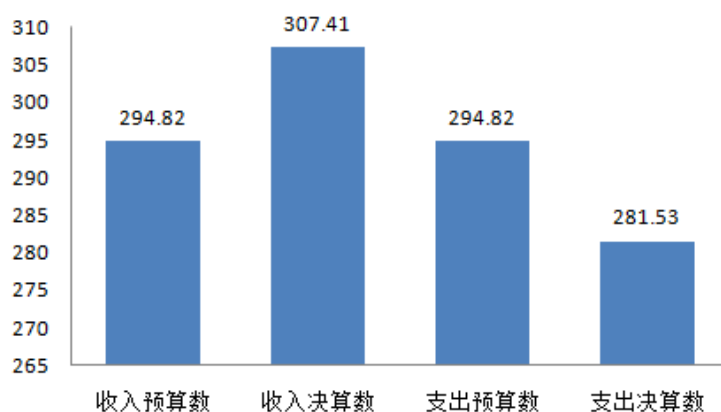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本年支出 28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减少工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如图 4 所示：



■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	支 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5	193.45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	56.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0	12.5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其他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81.53	281.5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3.45 万元，占 6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93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5 万元，占 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5 万元，占 4.4%。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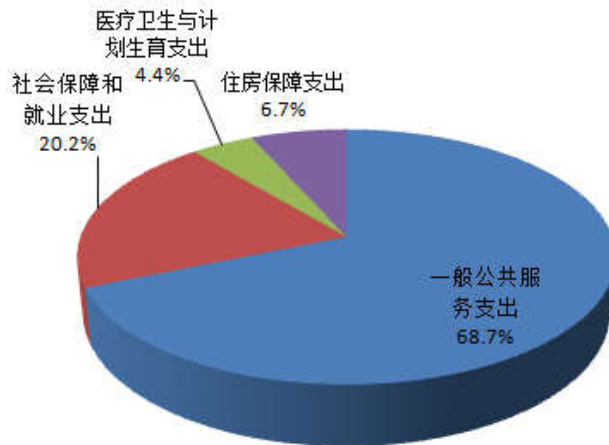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53 万元、津贴补贴 60.53 万元、奖金 5.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万元、离休费 11.89 万元、退休费 14.71 万元、生活补助 2.95 万元、奖励金 0.36 万元；公用经费 5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95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会议费 2.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工会经费 2.83 万元、

福利费 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4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7.32 万元，降低 8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8.49 万元，降低 73.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数量及使用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8.49 万元，降低 73.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数量及使用次数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6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8.83 万元，降低 96.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照招待费标准列支，减少招待次数，严控招待人数。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牢牢把握“生态优先、创新发展、区域协作、跨越提升”路径导向，为加快建设“沿海强区、魅力骊城和现代化新兴城区”贡献智慧和力量。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二是组织实施，认真传达学习《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是分析评价，实施评价前下达评价通知，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我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项目共计 6 项，预

算资金安排 49.17 万元，二届二次政协全委会议完成率为 100%，年内召开 7 次常委会议，6 次主席会议，开展了有 5 项调研、10 项视察、10 次提案督办活动。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我单位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从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些绩效指标不全面、不科学，绩效标准的设定一般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改进完善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政协全体会议经费的主要内容和用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政协秦皇岛市抚宁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主要任务是选举政协秦皇岛市抚宁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参与抚宁区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听取和审议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产出指标：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完成率优秀为 100%，效果指标：政治任务实现率优秀为 100%。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4.27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48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9.2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88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9.21	5.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9.75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63.33	0.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83.3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状况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3.33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针对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相关数

据和信息进行说明：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得分为零，主要是因为预算中不包括上年结转支出数据；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决算中包括上年结转支出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7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城创卫展牌制作及办公楼水暖维修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及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车辆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